

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
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
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合同

合同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

联系人：张倩

电话：638638@qq.com

邮箱：029-89625572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

乙方：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超

电话：029—87886688

邮箱：156850195@qq.com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

合同条款

甲、乙双方在充分交流、了解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甲方就碑林区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，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的有关事项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碑林区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

项目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

二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

三、合作方式

1. 甲乙双方采用“项目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、委托管理”的模式开展合作，甲方保留项目所有权，委托乙方负责项目运营管理相关工作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，派遣 6 名合格工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岗位，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运营服务职责，派驻人员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标准。

3.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责任及义务，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各自职责、完成相关工作，协同推进项目顺利开展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每日推送反映碑林风貌、符合地区发展需求的融媒体产品，确保内容导向正确、贴合甲方宣传要求。

2.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，围绕碑林区社会发展、经济建设、民生改善等重点内容，乙方负责刊发、转载相关新闻稿件，完成日常发稿、各类会议、调研活动等摄像保障工作，并做好完整资料留存，确保资料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3. 乙方为甲方提供 3 个融媒体产品发布平台，具体为：碑林融媒 APP、原点新闻 APP 碑林融媒原点号、西安网碑林频道，负责上述平台的日常运营及维护。

4. 乙方积极支持并配合甲方开展“碑林融媒”APP的拓展、优化及提升相关工作，支持甲方合理工作部署。

5. 乙方每日在碑林融媒APP、原点新闻APP碑林融媒原点号、西安网碑林频道更新相关视频、图文信息内容，更新时间不得晚于当日23:00。

6. 乙方每季度向西安台推送碑林区相关的宣传稿件。

7. 乙方每季度向中省媒体推送碑林区相关的宣传稿件。

8. 乙方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费用总金额：400000.00（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）。

2. 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。

3. 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发票后，30个工作日内，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额款项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按照全年打包的模式委托乙方提供碑林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。

2.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碑林区融媒体中心内容生产采推送、技术支持。

3. 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拥有工作安排权，对其创作作品及交付成果享有最终审核决定权，乙方及派驻人员须服从甲方合理工作指令并按审核意见完成修改。

4. 甲方对选题策划、新闻线索和现场采访等环节提供必要帮助，并及时对乙方策划（设计）方案、作品质量及技术要求给予审定，因甲方审定时间过长而影响作品完成的，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5. 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，在工作纪律，工作质量和完成数量等方面量化打分，未达到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费用。

6. 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被退回，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岗位要求重新派遣人员。

7. 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(1) 身体健康(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),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(2) 能自觉遵守机关工作必备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保密纪律、宣传纪律和工作纪律等。

(3) 具备新闻采编能力和一定的舆情分析、研判能力。

(4) 甲方有权按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奖惩,考评结果定期反馈给乙方;派驻人员考核不合格者,甲方有权退还乙方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(1)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,完成碑林区融媒体中心各项运营服务,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。

(2) 乙方负责选题策划、拍摄制作等各类融媒体产品生产,确保内容真实合规、符合宣传纪律。

(3)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派驻人员考核,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;派驻人员被退回后,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选派合格人员。

(4) 乙方负责融媒体运营相关技术设备日常维护,确保运营工作正常开展。

(5) 乙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,不得泄露合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秘密及相关信息。

(6)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,对甲方不合理要求可拒绝或协商补充约定。

(7) 双方产生争议时,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按合同约定处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不得以经营状况不佳变更为由要求乙方停止服务,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合作终止,乙方不予退款,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3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。若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,每逾期一日,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瘟疫、战争等）导致部分或全部暂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则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于 15 日内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；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，顺延天数与不可抗力实际影响天数一致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若不可抗力持续影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任何一方可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，已履行部分按实结算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超过 90 天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续订

1.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若因省市区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，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。

2. 本合同期满终止后，甲方仍需使用被派遣人员的，应重新签订合同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 三年内若服务内容不发生变化，服务金额发生变化，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重新续签合同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；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，主要用于乙方派驻人员工资、日常管理及专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支出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合同相关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及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，按照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及劳动保障政策执行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。

3. 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。

4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

签字（公章）

授权代表人签字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账 号：

开 户 行：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

签定时间：2026年 5 月 7 日

乙方：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

签字（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3MA6X5PBW5R

账 号：72160078801400000755

开 户 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大街支行
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

联系电话：029—87886688

签定时间：2026年 5 月 7 日